**附件**

**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

1. **開設班別及薦送對象資格如下：**

|  |  |
| --- | --- |
| 班別 | 薦送對象資格 |
|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計7主修專長) | 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
|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 |

1. **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另前已薦送科技領域者，請勿重複薦送）：**
2. **依薦送名額，薦送教師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請各校就校內師資結構，依規劃之薦送名額(如附件1-1)，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各師培大學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並請排序，格式如附件1-2)予教育處彙整後供本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後續由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3.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各局(處、署)以薦送教師至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需求，各局(處、署)可薦送至其他區之師培大學。又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教師如欲進修亦可薦送。惟上開所薦送之教師為該校之備取，序位如下第貳點(四)。
4. 另各局處、署排序部分，請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教師人數，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原則：參酌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國民中學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5. **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其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二)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三)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四)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局（處、署）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其優先順序為：1.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3.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肆、服務義務：**

* 1.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簽立切結書(如附件1-3)，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2. 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3. 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伍、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